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睿娟、彭韬夫妇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 43,858,961 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8.37%),其中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43,858,961 股,占其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00%。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朱睿娟、彭韬夫妇期后因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 22,167,585 股股份并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过户至买受人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朱睿娟、彭韬夫妇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8.37% 下降到 4.14%;同时,朱睿娟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 1,784 万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对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51,061.53 万元。公司将积极提升发展质量,做好主业,改善盈利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发股份	6005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黎莉萍
联系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电话	0779-3200619	0779-3200619
传真	0779-3200618	0779-32006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securities@gofar.com.cn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 — 2024),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F51 批发业。公司经营的主要产业包括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司法 IVD(体外诊断)等。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 亿元,其中医药流通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0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92%,医药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27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7%,司法 IVD 检测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7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55%。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62.10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6.64%。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一)集中精力抓好主营业务的经营

1、医药流通产业

2025 年,公司医药流通板块(含北海医药、钦州医药)实现销售收入 1.90 亿元,同比增长 4.10%,其中医院销售业务占医药流通业务总量的 86%,快批销售业务占 11%,直营连锁和商务销售占 3%;实现净利润 434.79 万元。在行业承压背景下,通过精细化管理与成本管控,实现了营收和净利润稳增的良好态势。

1)钦州医药:精耕细作,提质增效

2025 年,钦州医药实现医药流通收入 12,213.73 万元,同比增长 6.31%。尽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通过严格管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全年实现净利润 351.92 万元。主要举措包括:

①加大重点品种引进力度,落实多批次集采品种跟踪,提升集采药品销售规模。

②充分发挥麻精药品(特殊药品)定点配送资质的核心壁垒作用,紧抓入口流动及老龄化带来的刚性需求增长契机,2025 年麻精药品营业收入实现同比提升。同时,依托公司在区域内的高终端覆盖率优势,积极开展上游供应链整合:一是配送权归拢。针对核心上游客户“立品”,通过高效的商务谈判,成功将其原本分散于多家商业公司的配送权集中至本公司。二是渠道协同下沉:借助与下游医药终端及医疗机构的深厚客情关系,协助“立品”有效拓展了钦州、北海、防城港(钦北防)地区的市场覆盖面,实现了上下游互利共赢的深度绑定。

③及时止损,关闭三家亏损的自营门店。

2)北海医药:突破模式,多元拓展

2025 年度,北海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6,848.96 万元,同比增长 0.86%;实现净利润 82.87 万元。虽然营收增幅有限,但公司在业务创新与突破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后续发展积蓄了动能。

①突破单一医院终端依赖,切入商业批发赛道,成功拓展 4 家核心分销企业,深化与钦州医药及公司制药厂的供应链联动,实现资源高效协同。得益于全渠道布局,拳头产品人血白蛋白销量突破 40,000 瓶。

②积极响应国家集采政策,通过引入新厂家与新供应商,丰富产品管线。全年累计新增集采品种 36 个、普药 80 个、麻精药品 10 个、中药饮片 16 个及医疗器械 1 个,并成功斩获首个新产品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渠道总代理资格。

③实施“固本强基”渠道策略,深耕基层医疗网络。在稳固三甲医院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渠道下沉。经过一年攻坚,成功实现北海地区卫生院全覆盖。

2、医药制造产业

公司医药制造产业包括国发制药厂和钦州医药中药饮片厂,国发制药厂是公司的分公司,中药饮片厂是钦州医药的分公司。

1)国发制药厂:2025 年,公司对制药厂进行全面梳理与整顿,优化历史遗留销售政策,清理市场产品,重塑管理团队及业务流程。2025 年度,制药厂实现营业收入 1,802.8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1.54%;净利润 -1,043.99 万元,亏损比上年增加。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制药厂对原有滴眼液生产线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直至 2025 年 6 月恢复生产;同时制药厂推进销售政策优化及对市场原有产品清理调整工作,致使市场销售恢复进程滞后。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制药厂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亏损同比增加。

2)中药饮片厂:2025 年度中药饮片厂实现营业收入 926.6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27%。

3、司法 IVD 产业:高盛生物。

2025 年,高盛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1.0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净利润 -222.59 万元,由上年的盈利 450.13 万元转为亏损。由盈转亏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10%,毛利率下降 2.71%。2025 年,高盛生物受市场竞争加剧及政府采购周期调整影响,整体业绩承压。但在逆境中,该公司仍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与业务拓展,为后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1)DNA 一代测序业务:面对 2025 年市场环境的变化及部分领域竞争态势加剧的挑战,公司主动优化营销策略,通过深化‘设备与耗材联动’的业务模式,有效缓冲了外部压力,确保了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凭借在重点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公司在华南片区(广东、广西、海南)等关键司法辖区的 IVD 招投标活动中,展现了良好的客户粘性与竞争优势。

2)DNA 二代测序业务:紧抓公安部二代测序技术试点机遇,深度对接广东省公安厅三年建库规划。2025 年,公司成功中标佛山、韶关二代数据库建设项目,实现了技术升级与市场落地的关键突破。

3)禁毒理化业务:2025 年,敏锐捕捉公安系统禁毒理化检测的新增市场需求,通过快速响应与技术适配,该板块销售收入从 2024 年的 177 万元跃升至 2025 年的 648 万元,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4)高通量自动化智能筛选综合应用技术系统实现商业化突破。高盛生物控股子公司高盛智造自主研发的高通量自动化筛选综合应用系统平台,深度融合自动化控制、智能诱导表达与高通量筛选技术,构建了覆盖“设备—软件—工艺”全链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辅以灵活便捷的定制化技术服务双轮驱动,形成可复制、可扩展的立体化商业模式,依托该自动化筛选平台的海量数据产出能力与超高处理通量优势,系统性赋能高价值生物产物管线的全周期开发,显著缩短从靶点发现到工艺优化的研发周期。该产品成功打破了实验室自动化的技术壁垒,并于报告期内斩获实质性订单,标志着研发成果正式转化为商业价值。

①2025 年 12 月,高盛智造与杭州艾名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额 250 万元的高通量自动化智能设备销售合同。

②2025 年 12 月,高盛智造与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凯信工贸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220 万元自动化智能液体处理系统设备销售合同。

5)在创新创业领域荣获两项重要奖项。一是 2025 年 9 月获得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湛江赛区)暨首届“广湛园杯”创新创业大赛综合组三等奖;二是 2025 年 12 月获得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 2025 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行业赛合成生物学成长组优秀奖。

(二)聚焦主业发展,剥离非核心资产。

2025 年,公司对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及司法 IVD 核心主业以外的业务进行全面梳理与结构性调整。通过果断关停及优化处置低效项目,有效遏制了经营出血点,加速资金回笼,为核心业务发展集中资源。

1、处置文化类资产:经 2025 年 12 月 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施注销清算。

2、终止医疗合作项目:为严控投资风险,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京香雅提前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退出该中心经营,以降低持续亏损。

(三)持续深化合规建设,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最新监管精神,公司系统性地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共计 42 项核心制度,并首次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依法取消监事会,进一步优化了组织架构,构建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的高效治理机制。

(四)积极应对股权变动风险,保障信息披露合规。

针对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司法拍卖的现状,公司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司法进展及股权变动风险,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重大信息,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透明度。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96,815,191.55	966,747,588.43	-7.23	1,055,520,70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7,776,512.30	775,386,925.09	-11.30	869,237,165.83
营业收入	328,238,722.25	340,467,967.90	-3.59	369,154,644.31
利润总额	-84,758,862.06	-91,983,447.18		-77,565,098.9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25,297,977.54	338,183,269.48	-3.81	367,064,1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21,043.22	-93,850,240.74		-82,308,26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415,675.29	-90,003,323.05		-89,558,2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6,580.36	1,948,339.03	-787.59	-17,966,44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11.41		-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8,612,049.21	75,117,726.65	85,341,835.59	89,167,1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4,410.97	-8,986,141.37	1,990,380.82	-83,769,69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4,610.09	-9,109,289.10	2,058,984.00	-83,339,98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7,575.46	3,936,322.98	-11,405,490.43	16,570,162.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睿娟	0	39,694,885	7.57	0	质押	21,000,000	境内自然人
					冻结	39,694,885	
姚芳媛	0	12,323,000	2.35	0	质押	12,323,000	境内自然人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00,000	10,000,000	1.91	0	无		其他
广东晖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晖弘尚佳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1,000	9,971,000	1.90	0	无		其他
吴思君	8,984,100	8,984,100	1.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静	8,115,241	8,115,241	1.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傅灯荣	1,924,801	7,752,501	1.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弘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5,400	6,532,100	1.25	0	无		其他
潘利斌	-2,090,000	6,530,550	1.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盛世融邦(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融邦9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544,100	6,392,100	1.22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朱睿娟与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的股份,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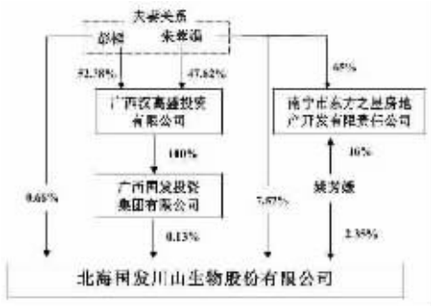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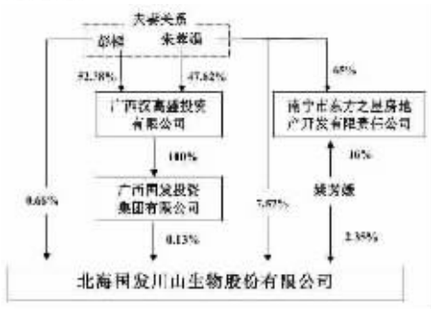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622.92 万元。2025 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主营业务影响

(1)高盛生物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毛利率下降 2.71%,导致其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盈利转为亏损。

(2)分公司国发制药厂对原有滴眼液生产线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直至 2025 年 6 月恢复生产;同时国发制药厂推进销售政策优化及对市场原有产品清理调整工作,致使市场销售恢复进程滞后。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国发制药厂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1.54%,亏损同比增加。

(3)为控制投资风险、降低经营亏损,北京香雅提前终止与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订的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该事项导致当期产生亏损 373.25 万元。

2.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收购高盛生物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基于高盛生物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上述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2025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185.54 万元。

(二)朱睿娟持有的公司 1,784 万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6.4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99.4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63.77%。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朱睿娟女士持有的 1,78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期间在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若本次拍卖成交并完成股份过户,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而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5)32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企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5 年度拟对因收购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股权而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6,185.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誉形成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0 年收购了高盛生物 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办法,前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形成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人民币 2.54 亿元。

二、商誉减值准备历史计提情况

遵循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实施完成上述并购后,每年期末均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对商誉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值	商誉减值情况	评估报告号码
2021年12月31日	33,500.00万元	无减值迹象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9008号
2022年12月31日	35,400.00万元	无减值迹象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9009号
2023年12月31日	21,800.00万元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5,542.70万元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9008号
2024年12月31日	19,190.00万元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6,021.26万元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9008号

三、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受市场竞争加剧及行业市场变化影响,公司子公司高盛生物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经初步测算,相关资产组存在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

公司委托中威正信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 900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盛生物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为 18,745.54 万元,该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值为 12,560.00 万元。

鉴于该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收购高盛生物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185.54 万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将降至 7,660.10 万元。具体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原值	2023年计提	2024年计提	2025年拟计提	计提后账面价值
金额	25,409.60	5,542.70	6,021.26	6,185.54	7,660.10

四、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6,185.54 万元,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185.54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 9004 号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建立完善上市公司高管薪酬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等情况,在原薪酬方案基础上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需调整,将另行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三)组织机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

2.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

3.研究与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薪酬结构及标准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所任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兼任多个管理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按其主要职务或较高职级对应的最高标准核定薪酬,不重复领取岗位薪酬。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1.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标准如下:

公司总裁:96 万元人民币 / 年,与原来的薪酬标准相比下调 25%

财务总监:86 万元人民币 / 年,与原来的薪酬标准相比下调 10%

副总裁:72 万元人民币 / 年,与原来的薪酬标准相比下调 10%

董事会秘书:80 万元人民币 / 年,与原来的薪酬标准相比下调 10%

2.薪酬结构及发放

(1)基本薪酬?

性质:年度固定收入。

确定依据:结合任职岗位、职责分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效益以及发展阶段,参考同行业特征、市场薪资行情和职位差异等因素综合确定。

发放方式:按月平均发放。

基本薪酬 = 年度薪酬 *50%

说明:基本薪酬不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领取的董事津贴。

(2)绩效薪酬?

性质:年度浮动收入,与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直接挂钩。

绩效薪酬 = 年度薪酬 *50%* 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年度绩效考核系数为 0~1.5)

确定方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整体业绩、个人贡献及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并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三)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执行。

2.在任期内因辞职、解聘或其他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计发,绩效薪酬根据实际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及考核结果核算发放。

3.除本方案外,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其他激励措施,包括中长期激励、专项奖励、超额利润等,具体方案将依法另行制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薪酬调整、薪酬追索扣回等事项,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职工福利津贴按照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张小玮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五)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下同)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做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